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 二、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18）第 010072 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7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款	非经营往来
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857,480.83	162,590,000.00	3,103,975.37	103,681,456.20	142,87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